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加拿大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向拟成立的加拿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完成收购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以下简称“Crowley 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拟与 Proto Capital Investment & Trade Group LTD.（中文名称：普度资本投资与贸易集团公司（加拿大），以下简称“普度资本（加拿大）”）共同出资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成立由三元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依次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及 49%的股权。

为满足收购资金支付的有关需求，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同意由合资公司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BMO 银行”）申请总额为 1500 万加元的商业贷款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收购对价。合资公司拟以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和现金流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普度资本（加拿大）拟与 BMO 银行签署承诺函（Commitment Letter，下称“承诺函”），承诺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以目标公司下属不动产为抵押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815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三年利率为 2.51%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 25 年

2. 以目标公司下属设备为抵押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255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两年利率为 2.65%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 10 年

3. 以目标公司现金流为担保的贷款：

贷款总额：430 万加元

利率：锁定未来两年利率为 2.70%

用途：用于支付目标公司收购价款

担保方式：合资公司以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作为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过 6 年

公司同普度资本（加拿大）将作为合资公司保证人就上述贷款向 BMO 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每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3,493,500 加元，担保期限与上述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相同；普度资本（加拿大）拟就上述每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6,850,000 加元，担保期限与上述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相同。

合资公司将以未来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根据其于 BMO 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偿还上述贷款。

根据《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22 号），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跨境担保登记。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 BMO 银行及其他相关方就担保事项等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052 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薛刚、常毅、闫锋、陈历俊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